

2025 年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国有 卢氏林场天保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28、LSGZ[2025]074-ZC049



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国有卢氏林场的委托，就 2025 年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国有卢氏林场天保林病虫害防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2、项目名称：2025 年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国有卢氏林场天保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28、LSGZ[2025]074-ZC049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465700.00 元

6、采购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苦皮藤提取烟剂、白僵菌粉剂、防护服、防毒面具、橡胶手套、解毒药品等。（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9、供货地点：卢氏县

10、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11、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

5、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和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04月23日08时00分至2025年05月08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http://www.smxgzjy.org/bwstb/23330.jhtml>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

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8日08时40分；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刘灵波

联系方式：18339891622、0398-7183798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联系人：黄文静

联系方式：13373970895、13839874650

地址：河南省卢氏县东明镇西湾村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伟

联系方式：13781036331、1823989095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0 号（聚龙城）4 号楼 1304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刘灵波 联系方式：18339891622、0398-7183798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2	采购人	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联系人：黄文静 联系方式：13373970895、13839874650 地址：河南省卢氏县东明镇西湾村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伟 联系方式：13781036331、1823989095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0 号（聚龙城）4 号楼 1304 室
4	项目名称	2025 年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国有卢氏林场天保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5	采购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苦皮藤提取烟剂、白僵菌粉剂、防护服、防毒面具、橡胶手套、解毒药品等。（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供货地点	卢氏县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9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所容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 5、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和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磋商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磋商答疑会、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形式：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2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及时间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投标企业的单位电子印章； 3、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为准。
2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28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8 时 40 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29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65700.00 元，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0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人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按照100万以下1.7%；100-500万1.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人一次性支付。 2.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账户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区分公司 4.账 号：263793027896 5.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6.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一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
33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34	中标通知书发放及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3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

	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心技术人员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
--	--

	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
--	---

		读以上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库〔2015〕124号文。

1.1.2 监督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9.5 分包：不允许分包

1.9.6 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

(4) 评审标准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投标供应商情况

六、技术标部分

七、商务标部分

八、其他证明材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采购的各项费用。

3.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初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7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货物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供货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4、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心技术人员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开标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2) 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对供应商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3 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6、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参与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6.4 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3、成交候选人确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4.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5、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6、合同的授予

16.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2 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6.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7.1.1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

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7.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4.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8.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8.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2025 年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国有卢氏林场天保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28、LSGZ[2025]074-ZC049

3、采购内容如下：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苦皮藤提取烟剂	吨	5	43200	216000
白僵菌粉剂	吨	3	46100	138300
防护服	套	80	90	7200
防毒面具	个	80	75	6000
橡胶手套	双	400	5	2000
解毒药品	盒	100	17	1700
用工	工日	450	210	94500
合计（元）				465700

注：供应商中标后配送物资时每项物资必须配送相应的使用说明书。采购预算价含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包装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章）和（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
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供货地点	卢氏县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	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和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中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2.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服务承诺 (0-10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详尽、完整、合理、可行得 8-1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简单、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5-7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差、合理、可行得 1-4 分。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0-6分)	企业 2022 年（含）以来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缺项得 0 分
		投标文件 规范程度 (0-4分)	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排版清晰、一目了然、无差错的得 4 分，不完整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供货方案 (0-12 分)	有详细的供货运输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12分；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学的，得8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5分；

			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0-10分)	供应商对所供货物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合理、操作可行得7分；方案内容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方面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0-10分)	针对项目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合理、操作可行得7分； 方案内容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方面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 (0-10)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安全保障方案，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安全的得10分；安全保障方案较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靠性较强的得7分；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合理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0-8分)	根据各供应商遇到突发情况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应急措施安排完整详细、合理、可靠性强的，得8分；应急措施安排较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靠性较强的，得4分；应急措施安排一般、合理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注：1.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投标供应商情况
- 六、技术标部分
- 七、商务标部分
- 八、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函

致 （采 购 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报价（该报价为“磋商报价表”中各单项单款的价格合计）；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工作。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 我方承认磋商报价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4、 我方愿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注 1：上述日期均以日历天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注 2：投标报价包含履行本采购合同范围内的相关的货物、服务、配件、人工费、运输、安装、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品牌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包装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向下扩展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因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响应人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响应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供应商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 不得缺项)

六、技术标部分

1、供应商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评审办法技术方案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商务标部分

（一）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后附：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八、其他证明材料

- 1、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对本次磋商有用的资料。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